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瑞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業已於民國112年1月12日遺失，向如附表所示之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及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1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2月10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羅智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孫立文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華邦電子股份有	2344-86-NX-0061696-6	1	200	

（續上頁）

	限公司				
2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X-0094290-3	1	550	